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3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37~3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42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3~4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3~54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9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33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29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33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溫室氣體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 105 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2%以上。
- (2)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以上。
- (3)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4)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5)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規劃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
-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4)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源粒狀污染物及民眾關心議題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 (6)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調查工作，並研擬相關管制策略。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8 個車型）、柴油車 5 輛次（至少 1 車型）及機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8 個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 (2)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台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 (3)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 (4)確保車用油品品質以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至少 150 處次，並將已建置完成之空品淨化區進行地理資訊系統處理至少 150 處，並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 (2)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 (3)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 (1)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 (2)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及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 (3)補助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計完成 900 座鍋爐汰換作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4)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 (5)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預計達 3 萬輛次，通知檢測約 6,000 輛次。
- (6)補助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約 30,000 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 (7)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措施，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預計淘汰 30 萬輛二行程機車。
- (8)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 10 公頃。
- (9)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6.空氣品質管理：

- (1)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並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臺灣清淨空氣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 107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_{2.5}$ 年平均濃度 $19\mu g/m^3$ 之目標。
- (2)辦理細懸浮微粒來源分析及管制策略規劃研擬。
- (3)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 (4)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5)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教育宣傳。
- (6)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7)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結合多元管道宣傳推廣，強化民眾資源回收作為。

(1)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並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2)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資源回收。

(3)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2.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提升行政管理與稽徵效能。

(1)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管理系統與海關及財稅等政府資料之電子化勾稽作業。

(2)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推動直轄市環境保護局參與現場查核與欠費追繳。

(3)加速帳籍憑證查核後之短漏催收與縮短移送強制執行時間，提升稽徵成效。

3.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2)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4.輔助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2)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5.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1)關注基金收支狀況，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2)鼓勵環境友善產品，設計綠色差別費率。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3)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 (4)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 (5)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2.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 (1)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3.加強推動場址整治

- (1)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 (2)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4.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 (1)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2)引進新穎調查與整治技術，推動既有技術優化。
- (3)透過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整合環保資源工程產業資源及培育本土專業人才。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2.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4.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5.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6.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1.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2.組織人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3.品質與認證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4.課程與資訊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5)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5.循序推動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6.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7.基金運用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8.輔導獎勵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9.違規講習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2)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10.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跨部會、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機制及能力建構規劃推動。

(2)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管理機制建構，掌握氣候公約發展走向及研析對應策略及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模式模擬、3E整合策略規劃。

(3)更新精進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發布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4)掌握全球及區域之氣候金融與市場機制動態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5)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1)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辦理溫室氣體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研議，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並研析早期減量認定及抵換制度。

(3)辦理新設或變更排放源規模研議、最佳可行技術之蒐研評析及標竿值研擬。

(4)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與交易機制規劃，及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設計、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事項研議。

(5)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或能源密集等產業、部門之減量工作，研議相關管理措施、技術引入與獎勵方案。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辦理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

(3)因應氣候變遷辦理環境衛生評估衝擊。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

(2)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

(3)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賡續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並輔導示範社區成為低碳永續推廣與實踐中心，串聯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

(2)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及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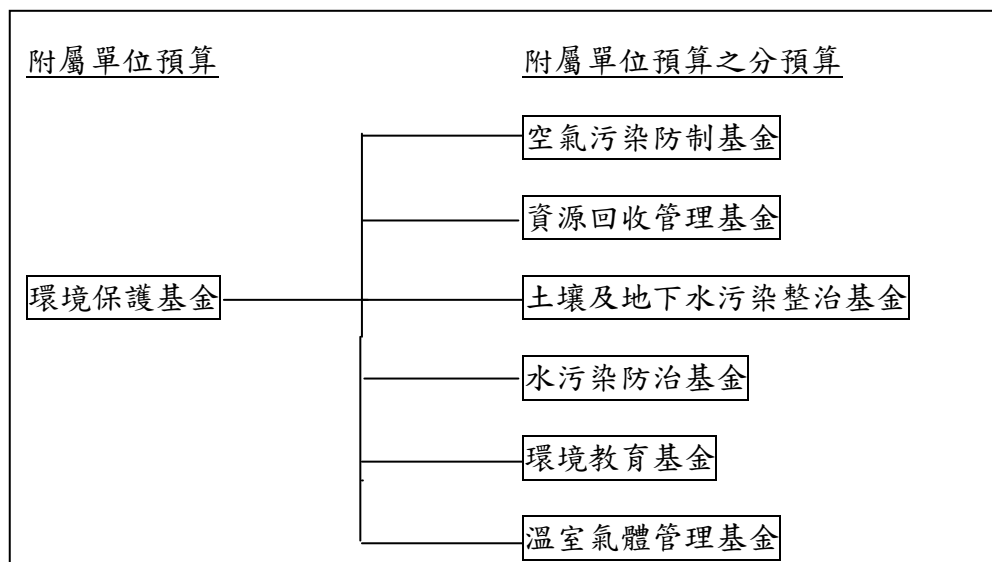
(3)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用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52億4,926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7億7,507萬3千元，增加14億7,418萬7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費率修正收入增加所致。
- (二)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6億7,18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4億0,752萬5千元，增加2億6,428萬9千元，主要係廢機動車輛及廢輪胎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率由原20%增加為30%，致收入增加。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1億6,000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0億4,670萬9千元，增加1億1,329萬3千元，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費率，致收入增加。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587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66 萬 4 千元，增加 520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 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 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7 億 0,1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8,929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1,259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六)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318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063 萬元，減少 745 萬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孳息收入所致。
- (七)其他收入計畫—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69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1,54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2,154 萬 8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 億 8,87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9 億 7,4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613 萬 4 千元，主要是為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排放，規劃增加補助執行機關逐步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等經費所致。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2 億 5,7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845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工作經費所致。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1,1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增加 59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工作經費所致。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5 億 6,6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69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5 億 1,5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93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所致。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7,1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67 萬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資訊維護經費增加所致。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2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4 萬 6 千元，主要係汰換高階伺服器、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4 億 6,9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8,534 萬 7 千元，增加 22 億 8,366 萬 7 千元，約 31.78%，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費率修正及廢機動車輛及廢輪胎帳戶收入分配比率提高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5 億 8,70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億 8,711 萬元，增加 41 億 9,989 萬 9 千元，約 40.43%，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1 億 1,7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增加 19 億 1,623 萬 2 千元，約 59.85%，將移用基金餘額 51 億 1,799 萬 5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50%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50 處
	2.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 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94%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9.0μg/m ³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106 年至 109 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57 處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2,200 人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9 所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五、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8%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4 億 0,14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5,489 萬 8 千元，約 8.10%，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7 億 4,25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8,148 萬 3 千元，約 13.82%，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方解凍、補助地方辦理低碳垃圾車採購，因垃圾車屬特種車輛，致未及於年度內採購完成、新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推廣補助案，因部分租賃站未及計算騎乘人次，無法如期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成核銷、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因部分縣市得標廠商執行品質欠佳，未達契約撥款條件，另辦理電池交換系統尚未營運，影響補助池交換系統費用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6 億 5,89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6 億 3,638 萬 1 千元，約 167.42%。主要係因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25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39 處取得認證。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50,000 輛	105 年度達成輛數共計 7 萬 3,682 輛，分別為汰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為 6 萬 4,928 輛及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8,754 輛，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70%	105 年預算目標值為 70%，經計算該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75.4%(215÷285)*100%)。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5.05%	105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69 萬 0,91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46 萬 0,584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9.4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99%	1. 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 105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25%，達成率為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2.另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5 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9.4%，較 104 年 21.8%改善；而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4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0μg/m ³ ，105 年為 20.0μg/m ³ ，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450 處	105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463 處(總計約完成 60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5%。
	3.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 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90%	105 年度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為 91.7%，已達到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8,5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1,112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6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8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5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7 億 8,065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 億 0,195 萬元，執行率 115.15 %。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0 億 1,95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8 億 7,2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7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6,110 萬 7 千元，實際數賸餘 13 億 2,984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6 年度目標值為 45.50%，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1.31%，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92 萬 3,063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74 萬 7,634 公噸。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至 106 年 6 月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49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6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500 處之 99%。
	2.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97 家，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5 家之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56.7%，預定到 106 年底可達成目標。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	1.因我國空氣品質受東北季風影響，四季變化大，初步統計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手動檢測 106 年至 6 月底平均濃度為 20.8μg/m ³ ，105 年同期平均濃度為 22.9μg/m ³ ，顯示空氣品質已有改善。 2.本署持續執行「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跨部會推動 14 項重點污染減量工作，另藉由會議與公民團體研議 14 項之外需加強工作項目，以期達成本年度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48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1,515 人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1 場次活動。
五、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因 106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401,488	基金來源	9,469,014	7,185,347	2,283,667
	7,048,4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908,838	6,839,269	2,069,569
	4,441,99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375,130	3,895,737	1,479,393
	1,303,23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71,814	1,407,525	264,289
	937,437	污染整治收入	1,160,002	1,046,709	113,293
	365,782	環保提撥收入	701,892	489,298	212,594
	34,362	財產收入	23,180	30,630	-7,450
	6,07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8,283	利息收入	23,180	30,630	-7,450
	318,676	其他收入	536,996	315,448	221,548
	318,676	雜項收入	536,996	315,448	221,548
	6,742,511	基金用途	14,587,009	10,387,110	4,199,899
	3,131,67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6,197,786	3,688,771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1,678,732	296,134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1,365,843	-108,457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105,921	5,932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489,475	76,971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296,003	219,332
	203,2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784	251,114	20,670
	3,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2	2,236	546
	658,977	本期賸餘（餘絀）	-5,117,995	-3,201,763	-1,916,232
	14,817,194	期初基金餘額	12,274,408	13,793,690	-1,519,282
	0	解繳公庫	0	0	0
	15,476,171	期末基金餘額	7,156,413	10,591,927	-3,435,51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94 億 6,901 萬 4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3 億 7,513 萬元。(詳 1-13~1-14 頁、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 億 7,181 萬 4 千元。(詳 2-11~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11 億 6,000 萬 2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環保提撥收入 7 億 0,189 萬 2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利息收入 2,318 萬元。(詳 1-14、2-19、3-12、4-13、5-13、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雜項收入 5 億 3,699 萬 6 千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5 億 8,700 萬 9 千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詳 1-15~1-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 億 7,486 萬 6 千元。(詳 2-20~2-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 億 5,738 萬 6 千元。(詳 3-13~3-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1,185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 億 6,644 萬 6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 億 1,533 萬 5 千元。(詳 6-12~6-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7,178 萬 4 千元。(詳 1-30~1-32 頁、2-27~2-30 頁、3-21~3-23 頁、4-18~4-19 頁、5-22~5-24 頁、6-17~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 萬 2 千元。(詳 1-32 頁、2-30 頁、3-23~3-24 頁、4-20 頁、5-24 頁、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1,799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5,255,143	1,676,764	1,170,991	125,900	703,047	537,169	9,469,0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49,260	1,671,814	1,160,002	125,870	701,892	0	8,908,83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249,260	0	0	125,870	0	0	5,375,13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671,814	0	0	0	0	1,671,814
污染整治收入	0	0	1,160,002	0	0	0	1,160,002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701,892	0	701,892
財產收入	5,883	4,950	10,989	30	1,155	173	23,180
利息收入	5,883	4,950	10,989	30	1,155	173	23,18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536,996	536,996
雜項收入	0	0	0	0	0	536,996	536,996
基金用途	9,939,230	2,081,827	1,322,716	116,267	595,573	531,396	14,587,00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0	0	0	0	0	9,886,55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974,866	0	0	0	0	1,974,8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257,386	0	0	0	1,257,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111,853	0	0	111,85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566,446	0	566,44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0	0	0	0	515,335	515,3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208	106,114	64,745	4,114	28,827	15,776	271,7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	847	585	300	300	285	2,782
本期賸餘（餘絀）	-4,684,087	-405,063	-151,725	9,633	107,474	5,773	-5,117,995
期初基金餘額	7,002,972	2,755,845	2,032,821	74,072	355,977	52,721	12,274,408
解繳公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2,318,885	2,350,782	1,881,096	83,705	463,451	58,494	7,156,41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117,9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7,99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17,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89,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1,5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84,087	-405,063	-151,725	9,633	107,474	5,773	-5,117,9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4,087	-405,063	-151,725	9,633	107,474	5,773	-5,117,99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84,087	-405,063	-151,725	9,633	107,474	5,773	-5,117,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9,753	2,817,432	2,226,256	27,273	355,510	93,300	12,089,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5,666	2,412,369	2,074,531	36,906	462,984	99,073	6,971,5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908,83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375,13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249,260	詳1-13~1-14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25,870	詳4-11~4-13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71,81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671,814	詳2-11~2-19頁
污染整治收入				1,160,0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160,002	詳3-11~3-12頁
環保提撥收入				701,892	
環境教育基金				701,892	詳5-13頁
財產收入				23,180	
利息收入				23,18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883	詳1-14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950	詳2-19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0,989	詳3-12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30	詳4-13頁
環境教育基金				1,155	詳5-13頁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73	詳6-11頁
其他收入				536,996	
雜項收入				536,99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36,996	詳6-11頁
總計				9,469,0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31,67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886,557	6,197,786	詳1-15~1-30頁
3,131,67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886,557	6,197,786	
690,110	服務費用	935,886	920,130	
9,503	水電費	12,000	12,000	
2,181	郵電費	2,721	3,819	
2,910	旅運費	5,128	5,948	
6,0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0	11,510	
8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71	1,271	
1,103	保險費	2,500	2,500	
1,405	一般服務費	4,000	3,000	
666,068	專業服務費	900,276	880,082	
320	材料及用品費	2,097	897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320	用品消耗	2,067	867	
1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156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1,2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4,100	50,106	
9,775	購建固定資產	38,600	21,200	
21,466	購置無形資產	25,500	28,906	
2,409,8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84,114	5,226,293	
2,409,8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8,884,114	5,226,293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1,678,732	詳2-20~2-27頁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974,866	1,678,732	
467,440	服務費用	499,816	509,573	
270	郵電費	180	180	
2,509	旅運費	3,590	3,732	
13,2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03	18,705	
451,439	專業服務費	477,843	486,956	
291	材料及用品費	450	639	
291	用品消耗	450	639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2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220	詳3-13~3-21頁
1,9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70	2,000	
1,919	購置無形資產	1,570	2,000	
1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5	規費	0	0	
1,004,0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3,000	1,166,300	
978,2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7,400	1,135,800	
25,79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600	30,500	
16,107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6,107	各項短絀	0	0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1,365,843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257,386	1,365,843	
607,140	服務費用	481,283	495,223	
223	郵電費	250	200	
1,933	旅運費	2,425	2,375	
6,6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25	6,975	
3	保險費	0	0	
598,341	專業服務費	471,683	485,673	
6,154	材料及用品費	560	540	
6,154	用品消耗	560	540	
18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5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8,9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726	1,730	
5,710	購建固定資產	0	1,730	
13,258	購置無形資產	21,726	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6	規費	0	0	
688,9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3,767	868,300	
685,5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267	864,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3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500	3,500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105,921	
85,208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1,853	105,921	詳4-14~4-18頁
15,981	服務費用	41,670	29,635	
0	郵電費	110	662	
108	旅運費	800	1,11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240	
15,849	專業服務費	40,650	27,623	
113	材料及用品費	50	206	
113	用品消耗	50	206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250	
0	地租及水租	0	1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50	
3,4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0	1,250	
3,475	購置無形資產	5,300	1,250	
65,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833	74,580	
65,6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833	74,580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489,475	
302,130	環境教育基金	566,446	489,475	詳5-14~5-22頁
128,926	服務費用	277,392	208,230	
124	郵電費	500	550	
2,977	旅運費	4,490	5,500	
11,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90	23,590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6	保險費	120	120	
305	一般服務費	390	370	
114,482	專業服務費	248,602	178,100	
1,042	材料及用品費	1,474	1,950	
1,042	用品消耗	1,474	1,950	
1,14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80	1,775	
386	地租及水租	670	6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1,000	詳6-12~6-17頁
51	雜項設備租金	100	100	
2,8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2,500	
2,86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2,50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168,1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2,900	275,020	
162,4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700	267,820	
5,7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7,200	7,200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296,003	
205,70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15,335	296,003	
137,428	服務費用	232,433	214,003	
2	郵電費	1,100	0	
1,247	旅運費	2,413	2,553	
3,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40	8,05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	一般服務費	0	0	
132,779	專業服務費	219,280	203,400	
6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60	用品消耗	120	0	
6,4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5,000	
6,479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61,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782	77,000	
54,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782	67,000	
6,8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0,000	10,000	
203,2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784	251,114	詳1-30~1-32頁
48,93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2,208	48,586	
8,972	用人費用	9,672	9,541	
110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6,5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6,6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9	超時工作報酬	540	432	
818	獎金	836	836	
394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01	
822	福利費	1,042	1,019	
36,974	服務費用	35,146	31,655	
423	水電費	775	775	
1,078	郵電費	1,139	1,089	
931	旅運費	1,700	1,700	
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2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102	保險費	100	100	
33,942	一般服務費	27,538	24,587	
202	專業服務費	3,454	2,964	
199	材料及用品費	550	600	
199	用品消耗	550	600	
2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39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2,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70	5,820	
2,270	購置無形資產	5,870	5,820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276	分擔	360	360	
86,28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114	94,745	詳2-27~2-30頁
49,217	用人費用	51,354	52,138	
6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36,3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911	37,760	
1,409	超時工作報酬	2,940	1,418	
4,555	獎金	4,489	4,720	
2,181	退休及卹償金	2,155	2,266	
4,656	福利費	5,607	5,722	
31,945	服務費用	47,874	36,2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77	水電費	1,572	1,572	
	2,262	郵電費	2,440	2,440	
	383	旅運費	280	280	
	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4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7	890	
	690	保險費	180	180	
	26,551	一般服務費	32,999	29,972	
	511	專業服務費	7,566	63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1,210	
	14	使用材料費	147	137	
	766	用品消耗	1,173	1,073	
	1,3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46	1,046	
	1,003	地租及水租	216	216	
	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46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2,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13	3,280	
	2,270	購置無形資產	3,713	3,280	
	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29	房屋稅	0	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1	規費	117	117	
	6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86	分擔	660	660	
	46,9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4,745	63,122	詳3-21~3-23頁
	526	用人費用	600	600	
	106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44,026	服務費用	58,006	58,466	
	463	水電費	696	696	
	1,013	郵電費	1,540	1,540	
	1,558	旅運費	2,200	2,200	
	5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1,7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2	保險費	190	190	詳4-18~4-19頁
39,910	一般服務費	47,337	44,570	
56	專業服務費	3,913	7,140	
485	材料及用品費	1,350	1,307	
6	使用材料費	410	307	
479	用品消耗	940	1,000	
17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0	420	
179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1,3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80	1,940	
1,334	購置無形資產	3,980	1,94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8	規費	8	8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4	分擔	336	336	
1,091	水污染防治基金	4,114	3,552	
161	用人費用	186	180	
6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99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0	
828	服務費用	2,898	2,922	
0	水電費	0	48	
0	郵電費	0	90	
279	旅運費	90	165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3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0	
6	保險費	10	5	
542	一般服務費	1,988	1,907	
0	專業服務費	790	470	
68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0	
68	用品消耗	50	400	
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詳5-22~5-24頁
	0	雜項設備租金	0	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980	0	
20,035		環境教育基金	28,827	26,994	
301		用人費用	722	722	
40		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261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17,870		服務費用	24,519	20,622	
0		水電費	150	170	
413		郵電費	600	550	
27		旅運費	150	150	
2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44		保險費	60	60	
16,060		一般服務費	19,907	18,080	
1,040		專業服務費	3,252	1,212	
319		材料及用品費	626	55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19		用品消耗	526	45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5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50	5,090	
1,540		購置無形資產	2,950	5,09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5,776	14,115	詳6-17~6-18頁
0		用人費用	120	120	
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0		服務費用	15,586	13,815	
0		郵電費	238	100	
0		旅運費	50	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0	
0	保險費	50	50	
0	一般服務費	15,128	13,565	
0	專業服務費	20	20	
0	材料及用品費	20	120	
0	用品消耗	20	12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40	
0	地租及水租	1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3,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2	2,236	
42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65	525	詳1-32頁
4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5	525	
428	購建固定資產	465	525	
90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47	661	詳2-30頁
9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47	661	
903	購建固定資產	847	661	
5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85	375	詳3-23~3-24頁
5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5	375	
527	購建固定資產	585	375	
315	水污染防治基金	300	300	詳4-20頁
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300	
315	購建固定資產	300	300	
1,140	環境教育基金	300	325	詳5-24頁
1,1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325	
1,14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325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85	50	詳6-18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285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285			50		
6,742,511				總	計			14,587,009			10,387,1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預計將於107年累積完成整治550處污染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4,312,44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816,548	資產	8,505,633	13,619,318	-5,113,685
16,650,259	流動資產	8,330,501	13,448,496	-5,117,995
15,291,287	現金	6,971,529	12,089,524	-5,117,995
805,361	應收款項	805,361	805,361	0
553,611	預付款項	553,611	553,611	0
85,46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94,303	89,993	4,310
85,460	準備金	94,303	89,993	4,310
80,829	其他資產	80,829	80,829	0
80,829	什項資產	80,829	80,829	0
16,816,548	資產總額	8,505,633	13,619,318	-5,113,685
1,340,377	負債	1,349,220	1,344,910	4,310
927,944	流動負債	927,944	927,944	0
927,944	應付款項	927,944	927,944	0
412,433	其他負債	421,276	416,966	4,310
412,433	什項負債	421,276	416,966	4,310
15,476,171	基金餘額	7,156,413	12,274,408	-5,117,995
15,476,171	基金餘額	7,156,413	12,274,408	-5,117,995
15,476,171	基金餘額	7,156,413	12,274,408	-5,117,995
16,816,5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505,633	13,619,318	-5,113,68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42,5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合 計
資 產	2,728,579	2,658,128	2,428,413	90,579	482,250	117,684	8,505,633
流動資產	2,714,858	2,505,598	2,419,532	90,579	482,250	117,684	8,330,501
現金	1,885,666	2,412,369	2,074,531	36,906	462,984	99,073	6,971,529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499,217	15,521	242,375	47,236	1,010	2	805,361
預付款項	329,975	77,708	102,626	6,437	18,256	18,609	553,61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3,721	77,069	3,513	0	0	0	94,303
準備金	13,721	77,069	3,513	0	0	0	94,303
其他資產	0	75,461	5,368	0	0	0	80,829
什項資產	0	75,461	5,368	0	0	0	80,829
資產總額	2,728,579	2,658,128	2,428,413	90,579	482,250	117,684	8,505,633
負 債	409,694	307,346	547,317	6,874	18,799	59,190	1,349,220
流動負債	392,101	223,036	231,717	6,874	15,565	58,651	927,944
應付款項	392,101	223,036	231,717	6,874	15,565	58,651	927,944
其他負債	17,593	84,310	315,600	0	3,234	539	421,276
什項負債	17,593	84,310	315,600	0	3,234	539	421,276
基金餘額	2,318,885	2,350,782	1,881,096	83,705	463,451	58,494	7,156,413
基金餘額	2,318,885	2,350,782	1,881,096	83,705	463,451	58,494	7,156,413
基金餘額	2,318,885	2,350,782	1,881,096	83,705	463,451	58,494	7,156,4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28,579	2,658,128	2,428,413	90,579	482,250	117,684	8,505,6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42,5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312,44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上年度預算數				10,133,76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97,78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5,92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96,003	
前年度決算數				6,535,94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31,67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89,79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1,434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2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13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05,707	
104年度決算數				6,218,66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84,55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6,197,80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475,60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註：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本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105年度決算數541千元及106年度預算數1,092千元，配合業務計畫重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1	-4	57	
聘用	61	-4	5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	0	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2	-4	4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兼任人員	153	0	153	
管理會委員	130	0	1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1	0	21	
其他兼任人員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214	-4	210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1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人 薪	僱 員 資	超 工 報	時 作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2	42,596	3,480			5,325		2,556	5,737	912		61,478	1,176	62,654
專任人員	0	42,596	3,480			5,325		2,556	5,737	912		60,606	0	60,606
聘僱人員	0	42,596	3,480			5,325		2,556	5,737	912		60,606	0	60,60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0	6,685	540			836		401	898	144		9,504	0	9,50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5,911	2,940			4,489		2,155	4,839	768		51,102	0	51,102
兼任人員	872	0	0	0	0	0	0	0	0	0	872	1,176	2,048	
管理會委員	872	0	0	0	0	0	0	0	0	0	872	0	87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68	0	0	0	0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52	0	0	0	0	0	0	0	0	0	252	0	2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18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8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環境教育基金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0	7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6	1,17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872	42,596	3,480			5,325		2,556	5,737	912		61,478	1,176	62,654

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39,980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4,030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7人，金額為5,325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9,177	63,301		用人費用	62,654	0
380	872		正式員額薪資	872	0
42,923	44,4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596	0
2,448	3,020		超時工作報酬	4,656	0
5,373	5,556		獎金	5,325	0
2,575	2,667		退休及卹償金	2,556	0
5,478	6,741		福利費	6,649	0
2,178,668	2,540,538		服務費用	2,652,509	935,886
11,366	15,261		水電費	15,193	12,000
7,566	11,220		郵電費	10,818	2,721
14,862	25,793		旅運費	23,316	5,128
41,316	70,3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908	7,490
1,988	4,3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48	1,771
2,086	3,205		保險費	3,210	2,500
118,717	136,051		一般服務費	149,287	4,000
1,980,767	2,274,270		專業服務費	2,377,329	900,276
9,831	8,419		材料及用品費	8,667	2,097
20	574		使用材料費	687	30
9,811	7,845		用品消耗	7,980	2,067
3,270	4,79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96	360
1,545	1,401		地租及水租	1,286	360
1,010	1,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50	0
715	1,910		雜項設備租金	1,860	0
75,669	80,9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971	64,100
18,798	25,166		購建固定資產	41,382	38,600
56,871	55,786		購置無形資產	79,589	25,500
125	1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0	0
29	0		房屋稅	0	0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51	125		規費	125	0
4,399,664	7,688,9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37,842	8,884,114
20	90		會費	90	0
4,356,550	7,636,2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90,096	8,884,114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62,654	0		
0	0	0	0	0	872	0		
0	0	0	0	0	42,596	0		
0	0	0	0	0	4,656	0		
0	0	0	0	0	5,325	0		
0	0	0	0	0	2,556	0		
0	0	0	0	0	6,649	0		
499,816	481,283	41,670	277,392	232,433	184,029	0		
0	0	0	0	0	3,193	0		
180	250	110	500	1,100	5,957	0		
3,590	2,425	800	4,490	2,413	4,470	0		
18,203	6,925	110	23,290	9,640	1,250	0		
0	0	0	0	0	4,677	0		
0	0	0	120	0	590	0		
0	0	0	390	0	144,897	0		
477,843	471,683	40,650	248,602	219,280	18,995	0		
450	560	50	1,474	120	3,916	0		
0	0	0	0	0	657	0		
450	560	50	1,474	120	3,259	0		
30	50	0	1,680	0	2,076	0		
0	20	0	670	0	236	0		
30	30	0	910	0	80	0		
0	0	0	100	0	1,760	0		
1,570	21,726	5,300	3,000	5,000	17,493	2,782		
0	0	0	0	0	0	2,782		
1,570	21,726	5,300	3,000	5,000	17,493	0		
0	0	0	0	0	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125	0		
1,473,000	753,767	64,833	282,900	277,782	1,446	0		
0	0	0	0	0	90	0		
1,447,400	750,267	64,833	275,700	267,782	0	0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1,286	1,356	分擔		1,356	0
41,808	51,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300	0
16,107	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6,107	0	各項短絀		0	0
6,742,511	10,387,110	合 計		14,587,009	9,886,557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1,356	0	
25,600	3,500	0	7,2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4,866	1,257,386	111,853	566,446	515,335	271,784	2,78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733,861	287,785	120,971	38,638	19,650	508,759
土地	212,576	-	-	-	-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	-	-	-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70,434	-	-	-	-	70,434
房屋及建築	87,334	11,589	-	-	1,448	74,29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9,959	7,914	-	-	989	51,0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7,375	3,675	-	-	459	23,241
機械及設備	254,015	209,554	41,210	1,190	15,207	69,27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18,774	186,070	39,065	523	12,656	58,59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930	3,138	785	485	334	1,75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7,117	18,721	475	182	1,776	6,913
水污染防治基金	615	78	300	-	78	759
環境教育基金	2,579	1,547	300	-	363	96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	285	-	-	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738	59,345	36	28	2,495	13,90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0,524	54,767	-	-	2,084	13,67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75	2,025	36	28	186	17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839	2,553	-	-	225	61
雜項設備	9,258	7,297	136	26	500	1,57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696	2,598	-	-	220	87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146	2,022	26	26	66	5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3,341	2,655	110	-	211	5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環境教育基金	25	22	-	-	3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		-	-		50
電腦軟體	94,913	-	79,589	37,386	-	137,11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2,777	-	31,370	20,105	-	64,04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637	-	5,283	2,730	-	11,19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9,851	-	25,706	8,507	-	27,050
水污染防治基金	2,432	-	6,280	1,720	-	6,992
環境教育基金	14,041	-	5,950	3,353	-	16,63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7,175	-	5,000	971	-	11,204
權利	27	-	-	8	-	1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	-	-	3	-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	-	-	3	-	6
環境教育基金	14	-	-	2	-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1-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3~1-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5~1-32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3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39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1-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制度，引進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交流。
- (二)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並聯合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推出 14 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與民間可以再增加解決方案 N 之議題對焦，包括固定污染源之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管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風俗習慣及河川揚塵防制；移動污染源之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港區運輸管制、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提升軌道貨運運能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
-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
-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六)推動河川環境改善與河川揚塵防制。
- (七)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秋冬季節管制措施，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 (八)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九)推動電動車輛（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普及；推廣車輛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清潔燃料。
- (十)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品質監測站功能。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52 億 4,926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507 萬 3 千元，增加 14 億 7,418 萬 7 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費率修正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709 萬 2 千元，減少 120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銀行利率持續調降，減列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 億 8,87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2%以上。
- (2)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以上。
- (3)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4)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5)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規劃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費。
-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4)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源粒狀污染物及民眾關心議題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 (6)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調查工作，並研擬相關管制策略。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8 個車型）、柴油車 5 輛次（至少 1 車型）及機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8 個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 (2)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台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3)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4)確保車用油品品質以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至少 150 處次，並將已建置完成之空品淨化區進行地理資訊系統處理至少 150 處，並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2)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3)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1)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2)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及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3)補助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計完成 900 座鍋爐汰換作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4)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5)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預計達 3 萬輛次，通知檢測約 6,000 輛次。

(6)補助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約 30,000 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7)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措施，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預計淘汰 30 萬輛二行程機車。

(8)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 10 公頃。

(9)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6.空氣品質管理：

(1)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並加強固定與移動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染源管制作業，落實臺灣清淨空氣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 107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 年平均濃度 19μg/m³ 之目標。

(2)辦理細懸浮微粒來源分析及管制策略規劃研擬。

(3)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4)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5)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傳。

(6)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7)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2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2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工資費用等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4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 萬元，主要係減少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2 億 5,5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216 萬 5 千元，增加 14 億 7,297 萬 8 千元，約 38.95%，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費率修正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9 億 3,9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4,689 萬 7 千元，增加 36 億 9,233 萬 3 千元，約 59.11%，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6 億 8,4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4 億 6,473 萬 2 千元，短絀增加 22 億 1,935 萬 5 千元，約 90.04%，將移用基金餘額 46 億 8,408 萬 7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9.0µg/m ³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106年至109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1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3 億 6,23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7,301 萬 5 千元，約 15.12%，主要係 103 年下半年開始，車用汽柴油油價持續走低，民眾開車用油量增加，車用油品銷售量提升。另因地方環保局重新核算、追補繳空氣污染防治費，以致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1 億 8,10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0,554 萬 9 千元，約 20.21%，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1/10，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方解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採購，因垃圾車屬特種車輛，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訂車至交車約 240 天(約 8 個月)，造成年度內無法完成交車、新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推廣補助案，因部分租賃站未及計算騎乘人次，無法如期完成核銷、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因部分縣市得標廠商執行品質欠佳，未達契約撥款條件，另辦理電池交換系統尚未營運，影響補助電池交換系統費用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 億 8,1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7,856 萬 4 千元，約 698.84%，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50,000 輛	105 年度達成輛數共計 7 萬 3,682 輛，分別為汰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為 6 萬 4,928 輛及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8,754 輛，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 <100)	99%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 105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25%，達成率為 100%。 二、另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5 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9.4%，較 104 年 21.8%改善；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4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0μg/m³，105 年為 20.0μg/m³，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3 億 9,747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6,635 萬 8 千元，執行率 126.4%，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1 億 3,694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 億 7,396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46%。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6,052 萬 3 千元，實際數賸餘 6 億 9,239 萬 6 千元。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一、因我國空氣品質受東北季風影響，四季變化大，初步統計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 106 年至 6 月底平均濃度為 20.8μg/m³，105 年同期平均濃度為 22.9μg/m³，顯示空氣品質已有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署持續執行「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跨部會推動 14 項重點污染減量工作，另藉由會議與公民團體研議 14 項之外需加強工作項目，以期達成本年度目標。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4,362,334		基金來源	5,255,143	3,782,165		1,472,978
	4,341,62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49,260	3,775,073		1,474,187
	4,341,62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249,260	3,775,073		1,474,187
	6,713		財產收入	5,883	7,092		-1,209
	6,713		利息收入	5,883	7,092		-1,209
	13,993		其他收入	0	0		0
	13,993		雜項收入	0	0		0
	3,181,035		基金用途	9,939,230	6,246,897		3,692,333
	3,131,67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6,197,786		3,688,771
	48,9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208	48,586		3,622
	4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	525		-60
	1,181,299		本期賸餘（短絀）	-4,684,087	-2,464,732		-2,219,355
	8,286,405		期初基金餘額	7,002,972	8,063,340		-1,060,368
	0		解繳國庫	0	0		0
	9,467,704		期末基金餘額	2,318,885	5,598,608		-3,279,72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52 億 5,514 萬 3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2 億 4,926 萬元。(詳 1-13~1-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588 萬 3 千元。(詳 1-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99 億 3,923 萬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詳 1-15~1-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8,760 萬 2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3 億 3,073 萬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8 億 7,259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882 萬 1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76 億 4,720 萬元。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0 元。(自 107 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7.空氣品質管理 7 億 1,961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20 萬 8 千元。(詳 1-30~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 萬 5 千元。(詳 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6 億 8,408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84,0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4,0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84,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5,66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49,26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249,260	
移動污染源				4,113,004	依油品種類徵收4,650,000千元，扣除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536,996千元，淨額4,113,004千元列為移動污染源收入。 1. 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4元/公升，預計徵收1,800,000千元。 2. 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3元/公升，預計徵收2,850,000千元。 3. 依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由105年起支應10年，107年度預計撥款536,996千元。
固定污染源				1,136,256	1. 淨計徵收2,840,641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840,641千元×40%=1,136,256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840,641千元×60%=1,704,385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136,256千元。 (1)硫氧化物：78,158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74,632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5,883	元。
利息收入				5,883	(2)氮氧化物：118,850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341,347千元。
利息收入				5,883	(3)揮發性有機物：75,707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620,277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5,883千元。
					1. 定存1,200,000千元×0.49%（1年期）=5,880千元。
					2. 保管款專戶4,252千元×0.08%=3千元。
總計				5,255,1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31,67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86,557	6,197,786	
191,804	01 空氣品質監測	287,602	271,002	
181,744	服務費用	257,200	257,600	
9,488	水電費	12,000	12,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2,000千元。
1,230	郵電費	2,419	2,419	1.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2,404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5千元。
1,364	旅運費	1,990	2,09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1,990千元。
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8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71	1,27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71千元。
1,103	保險費	2,500	2,500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2,500千元。
167,579	專業服務費	237,220	237,220	1. 辦理全國空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00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8,0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車(行動測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之品質校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 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辦理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及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紫外線校驗、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6. 細懸浮微粒(PM _{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需專業服務費6,320千元。
					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常規比對、PM2.5手動採樣測定、比對平臺作業及數據資料分析等關於空氣數據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8. 整合中央及地方監測資訊，建置監測資料管理系統及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監測物聯網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0	材料及用品費	42	42	
	10	用品消耗	42	4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15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156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360千元。
	9,8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0	13,000	
	9,775	購建固定資產	30,000	13,000	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9年，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及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459,78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37,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3,000千元，108年度以後需37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30,000千元。
119		購置無形資產	0	0	
202,590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330,730	265,786	
188,635		服務費用	304,330	237,280	
7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00千元。
328		旅運費	780	73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290千元。 2. 參加國際戴奧辛年會2018，需國外旅運費250千元。 3. 考察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防制技術，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4. 考察國外推動環境空氣健康風險評估及污染熱區減量實務，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0	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設備器材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00千元。
188,287		專業服務費	302,550	236,3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500千元。 2. 辦理提升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5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暨光學量測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200千元。 4. 辦理環境有毒物質(戴奧辛、重金屬)調查與管制策略檢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400千元。 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排放量數據管理暨系統更新維護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75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預防管理制度施政執行與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8. 辦理加強空氣污染事件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25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10. 辦理粒狀物逸散源污染防制現況調查及管制成效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100千元。 11. 辦理加強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12. 辦理推動總量管制制度及研修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現況調查及污染管制計畫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4. 固定污染源管制戴奧辛等污染物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放之稽查採樣及檢測，需專業服務費15,800千元。 15. 執行焚化廠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監、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16. 維護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且系統為整合各類環境保護許可及具多項跨污染源增值性應用功能之資訊系統，主要可提供事業透過單一入口方式，辦理許可申請、建置事業基線資料、查詢許可資料、管制編號申請等作業，主管機關則可進行勾稽、使用統計報表等功能，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7. 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150千元。 18. 辦理固定污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9. 辦理排放管道中1,4-二氧陸園、異丙苯、正己烷、1,3-丁二烯、醋酸乙烯酯及乙腈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2,100千元。 20. 辦理排放管道及周界中乙烯、甲基第三丁基醚、環氧乙烷、1,2-環氧丙烷、1,2-環氧丁烷及2-甲基丙烯酸甲酯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21. 辦理排放管道中苯甲氯、二溴乙烷、溴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氯丙烯及1,4-二氯苯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2,100千元。 22. 辦理醋酸根離子含量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1,700千元。 23. 辦理揮發性有機物及細懸浮微粒二維複合指紋建置(1/3)，需專業服務費3,900千元。 24. 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850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25.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需專業服務費2,300千元。
					26. 辦理107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27. 就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空氣污染排放，辦理相關環境流布調查、運作調查、評估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等，以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減少環境釋放量，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28.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至106年度已編列 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0,000千元，其中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釋放量資料建置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0千元。
					29.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50千元。
5	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1,600	300	
5	用品	用品消耗	1,600	30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需用品消耗300千元。
					2. 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所需之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需用品消耗1,3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9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24,800 8,600	28,206 8,200	1. 購置目測判煙訓練機，需購建固定資產4,100千元。 2. 購置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比測用模擬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產生與污染防治裝置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4,500千元。
13,950		購置無形資產	16,200	20,006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6,200千元。
765,987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872,590	1,268,930	
135,139		服務費用	170,640	177,980	
15		水電費	0	0	
0		郵電費	50	5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327		旅運費	540	73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400千元。 2. 參加第31屆世界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InternationalElectricVehicleSymposiumandExhibition, EVS)，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5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廣告費)。
134,797		專業服務費	168,550	175,70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5. 辦理使用中機車污染管制及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25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5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8.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措施研擬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9. 港區污染排放清冊建置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0. 辦理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推廣使用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1.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2. 辦理臺灣地區車輛生命週期空氣污染物排放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3.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4.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00千元，辦理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需專業服務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000千元。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5.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90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5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0	4,800	
	5,543	購置無形資產	4,800	4,80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4,800千元。
	625,2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7,000	1,086,000	
	625,2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7,000	1,086,00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3.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8,000千元。 4.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17,694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8,821	29,021	
	17,577	服務費用	28,676	28,876	
	0	郵電費	52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9	旅運費	1,038	1,238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038千元。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62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業務宣導費)。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7,416	專業服務費	27,386	26,968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2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400千元。 3. 臺灣原生植物吸收空氣污染物效益調查及推廣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786千元。
	117	材料及用品費	145	145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使用材料費30千元。
	117	用品消耗	115	11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15千元。
	1,164,621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7,647,200	3,223,703	
	7,955	服務費用	8,100	8,100	
	45	旅運費	5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50千元。
	7,910	專業服務費	8,050	8,05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8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50千元。
38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1,156,6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39,000	3,215,503	
1,156,6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39,000	3,215,503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65,000千元。 2. 配合「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0,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720,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000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0千元。 6.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3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6,0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6,000千元。 8.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9.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10.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0,000千元。 11. 依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補助地方焚化廠相關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含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可達到減少垃圾進焚化廠焚化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無編列經費，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8,488	06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0	298,680	12. 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 代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解決小型畜牧場未正常處理糞尿逕自排放，以改善鄉村空氣品質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自107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數如數減列。
74,699	服務費用	0	82,520	
940	郵電費	0	1,100	
370	旅運費	0	420	
2,0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600	
71,375	專業服務費	0	77,400	
45	材料及用品費	0	60	
45	用品消耗	0	60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1,100	
1,200	購置無形資產	0	1,100	
172,5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15,000	
172,5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15,000	
540,488	07 空氣品質管理	719,614	840,664	
84,361	服務費用	166,940	127,774	
4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317	旅運費	730	69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50千元。 2. 出席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或管理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0	5,590	3. 研習美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需國外旅運費440千元。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00千元(廣告費3,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1,405		一般服務費	4,000	3,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4,000千元。
78,704		專業服務費	156,520	118,394	1.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2.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損量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建立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建置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即時系統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25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6.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800千元。 7. 辦理細懸浮微粒(PM _{2.5})及臭氧等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污染物綜合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70千元。 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9,250千元。 10.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能見度影響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1.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專業服務費11,850千元。 12.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0,350千元。 13. 辦理區域大氣氣候對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機制及空氣品質分析模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4. 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5.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量能整合及國際環保技術合作業務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6.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空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17. 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2,700千元。 18. 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交流及多邊合作國際事務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9.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60	100	
15		用品消耗		6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0	3,000	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654	購置無形資產	4,500	3,000	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4,500千元。
455,4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8,114	709,790	
455,4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8,114	709,79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497,114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48,9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208	48,586	
48,935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208	48,586	
8,972	用人費用	9,672	9,541	
110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8千元。
6,5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6,685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9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685千元。
259	超時工作報酬	540	432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540千元。
818	獎金	836	83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836千元。
394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01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401千元。
822	福利費	1,042	1,019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1,04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6,974		服務費用	35,146	31,655	
423		水電費	775	775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775千元。
1,078		郵電費	1,139	1,089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1,139千元。
931		旅運費	1,700	1,700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需旅運費1,700千元。
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0千元。
2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0千元。
102		保險費	100	10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33,942		一般服務費	27,538	24,587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29人需26,084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3人需1,209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45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7,538千元。
202		專業服務費	3,454	2,964	1.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430千元。
199		材料及用品費	550	600	
199		用品消耗	550	60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50千元。
2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5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39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40千元。
	2,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70	5,820	
	2,270	購置無形資產	5,870	5,82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辦理全球資訊網、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4,590千元。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276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360千元。
	4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	525	
	428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	525	
	4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5	525	
	428	購建固定資產	465	525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6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181,035		總 計	9,939,230	6,246,897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886,55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9,886,5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877,398	資產	2,728,579	7,412,666	-4,684,087
9,863,677	流動資產	2,714,858	7,398,945	-4,684,087
9,034,485	現金	1,885,666	6,569,753	-4,684,087
0	短期投資	0	0	0
499,217	應收款項	499,217	499,217	0
329,975	預付款項	329,975	329,975	0
13,72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721	13,721	0
13,721	準備金	13,721	13,721	0
9,877,398	資產總額	2,728,579	7,412,666	-4,684,087
409,694	負債	409,694	409,694	0
392,101	流動負債	392,101	392,101	0
392,101	應付款項	392,101	392,101	0
17,593	其他負債	17,593	17,593	0
17,593	什項負債	17,593	17,593	0
9,467,704	基金餘額	2,318,885	7,002,972	-4,684,087
9,467,704	基金餘額	2,318,885	7,002,972	-4,684,087
9,467,704	基金餘額	2,318,885	7,002,972	-4,684,087
9,877,39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28,579	7,412,666	-4,684,0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560萬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886,55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886,557	
上年度預算數				6,197,78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前年度決算數				3,131,67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131,672	
104年度決算數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84,559	
103年度決算數				3,475,60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475,6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9	0	9	
聘用	9	0	9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32	0	32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9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6,685	540	836		401	898	144	9,672	0	9,672
管理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僱人員	0	6,685	540	836		401	898	144	9,504	0	9,504
合 計	168	6,685	540	836		401	898	144	9,672	0	9,672

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6,084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209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9人，金額為8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8,972	9,541	用人費用	9,672	0	9,672	0
110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6,569	6,6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0	6,685	0
259	432	超時工作報酬	540	0	540	0
818	836	獎金	836	0	836	0
394	401	退休及卹償金	401	0	401	0
822	1,019	福利費	1,042	0	1,042	0
727,084	951,785	服務費用	971,032	935,886	35,146	0
9,926	12,775	水電費	12,775	12,000	775	0
3,259	4,908	郵電費	3,860	2,721	1,139	0
3,841	7,648	旅運費	6,828	5,128	1,700	0
6,134	11,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80	7,490	190	0
1,102	1,5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1	1,771	250	0
1,205	2,600	保險費	2,600	2,500	100	0
35,347	27,587	一般服務費	31,538	4,000	27,538	0
666,270	883,046	專業服務費	903,730	900,276	3,454	0
519	1,497	材料及用品費	2,647	2,097	550	0
0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519	1,467	用品消耗	2,617	2,067	550	0
409	9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40	360	580	0
156	37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14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239	540	雜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33,939	56,4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435	64,100	5,870	465
10,203	21,725	購建固定資產	39,065	38,600	0	465
23,736	34,726	購置無形資產	31,370	25,500	5,870	0
2,410,112	5,226,6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84,504	8,884,114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2,409,831	5,226,2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884,114	8,884,114	0	0
276	360	分擔	360	0	360	0
3,181,035	6,246,897	合計	9,939,230	9,886,557	52,208	46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345,775	243,435	70,435	20,631	14,960	137,184
機械及設備	218,774	186,070	39,065	523	12,656	58,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24	54,767	-	-	2,084	13,673
雜項設備	3,696	2,598	-	-	220	878
電腦軟體	52,777	-	31,370	20,105	-	64,042
權利	4	-	-	3	-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0~2-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7~2-38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3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傳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698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結合多元管道宣傳推廣，強化民眾資源回收作為。
 - 1.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並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 2.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資源回收。
 - 3.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 (二)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提升行政管理與稽徵效能。
 - 1.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管理系統與海關及財稅等政府資料之電子化勾稽作業。
 - 2.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推動直轄市環境保護局參與現場查核與欠費追繳。
 - 3.加速帳籍憑證查核後之短漏催收與縮短移送強制執行時間，提升稽徵成效。
- (三)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 (四)輔助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 2.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 (五)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1.關注基金收支狀況，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 2.鼓勵環境友善產品，設計綠色差別費率。
 -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配合本署施政方針，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能資整合，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塑造零廢棄、低能耗、環境友善之社會。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6 億 7,1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4 億 0,75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6,428 萬 9 千元，主要係廢機動車輛及廢輪胎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率由原 20%增加為 30%，致收入增加。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95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96 萬元，減少 101 萬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9 億 7,4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613 萬 4 千元，主要是為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排放，規劃增加補助執行機關逐步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等經費所致。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6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36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維護工作之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8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 億 7,67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348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6,327 萬 9 千元，約 18.63%，主要係廢機動車輛及廢輪胎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率由原 20%增加為 30%，致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8,1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7,413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0,768 萬 9 千元，約 17.34%，主要是為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排放，規劃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加補助執行機關逐步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0,5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065 萬 3 千元，增加 4,441 萬元，約 12.31%，將移用基金餘額 4 億 0,506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5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2,4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020 萬 4 千元，約 5.60%。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7,69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795 萬 1 千元，約 2.35%。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2 億 5,2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 億 0,815 萬 5 千元，約 29.99%，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短絀減少。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5.05%	105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69 萬 0,91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46 萬 0,584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9.4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7 億 2,181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4,715 萬元，執行率 103.51%。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4 億 6,431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0,190 萬 4 千元，執行率 86.56%。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5,750 萬 2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4,524 萬 6 千元。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6 年度目標值為 45.50%，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1.31%，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92 萬 3,063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74 萬 7,634 公噸。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324,506	基金來源	1,676,764	1,413,485	263,279
1,303,23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71,814	1,407,525	264,289
1,303,23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71,814	1,407,525	264,289
11,734	財產收入	4,950	5,960	-1,010
6,07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5,655	利息收入	4,950	5,960	-1,010
9,534	其他收入	0	0	0
9,534	雜項收入	0	0	0
1,576,982	基金用途	2,081,827	1,774,138	307,689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1,678,732	296,134
86,2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114	94,745	11,369
9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7	661	186
-252,476	本期賸餘（短絀）	-405,063	-360,653	-44,410
3,368,974	期初基金餘額	2,755,845	3,007,143	-251,298
0	解繳公庫	0	0	0
3,116,498	期末基金餘額	2,350,782	2,646,490	-295,70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6 億 7,676 萬 4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 億 7,181 萬 4 千元。(詳 2-11~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495 萬元。(詳 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0 億 8,182 萬 7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 億 7,486 萬 6 千元。(詳 2-20~2-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82 萬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1,504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0,032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 億 6,029 萬 9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0,611 萬 4 千元。(詳 2-27~2-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 萬 7 千元。(詳 2-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0,506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5,0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5,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7,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2,3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71,814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671,814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547,105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48元/公斤;1.64元/公斤(實施日期：107/3/1)。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5.635元/公斤;6.42元/公斤(實施日期：107/3/1)。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165元/公斤;3.32元/公斤(實施日期：107/3/1)。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671,81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47,1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9.91元/公斤；11.64元/公斤(實施日期：107/3/1)。 (13)塑膠容器(發泡PS)：53.56元/公斤；69.83元/公斤(實施日期：107/3/1)。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2,368,97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525,900	乾電池部分366,547千元，合計共2,735,524千元，按20%核算編列547,105千元。 廢機動車輛525,900千元 1. 汽車部分：1,256,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00,000輛×40%)=6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00,000輛×60%)=648,000千元。 2. 機車部分：497,0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700,000輛×40%)=224,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700,000輛×60%)=273,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753,000千元，按30%核算編列525,900千元。
廢輪胎				171,335	廢輪胎171,335千元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43,000千元，收入共51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鉛蓄電池				30,600	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7年預計支用約55,116千元。 以上合計共571,116千元，按30%核算編列171,335千元。 廢鉛蓄電池30,60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100,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53,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30,6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7,897	農藥廢容器7,897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55,417,100美元=24,384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890,584公斤=1,720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251,958公斤=1,340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042,158公斤=12,042千元。 以上合計共39,486千元，按20%核算編列7,897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93,636	廢電子電器物品293,636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249,000台=146,412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152,000台=7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32,000台=51,744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103,000台=34,299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542,000台=166,394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88,000台=22,968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280,000台=308,480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358,000台=73,390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1,000台=371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500台=167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500台=124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1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598,000台=372,334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500台=10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00台=889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500台=57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245,000台=42,330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40,000台=1,160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092,000台=20,748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4,000台=64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1,100,000公斤=45,1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1,300,000公斤=40,3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3,000公斤=81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2,000公斤=51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25.8元／公斤×2,500,000公斤=64,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95,341	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318,147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50,032千元，合計共1,468,179千元，按20%核算編列293,636千元。 廢資訊物品95,341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708,000台=27,612千元。 (2)綠色費率：27元／台×210,000台=5,670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156,000台=29,247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500台=9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679,000台=186,369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47,000台=3,666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500台=45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7,000台=89,789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42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0台=37,914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484,000台=34,776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6,000台=60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161,000台=23,184千元。 <2>點陣:155元／台×15,000台=2,325千元。 <3>雷射:159元／台×77,000台=12,243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73,000台=10,001千元。 <2>點陣:147元／台×18,000台=2,646千元。 <3>雷射:151元／台×73,000台=11,023千元。 以上合計共476,706千元，按20%核算編列95,341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4,950	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利息收入4,950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49%=4,900千元。 2. 專戶利息：8,382千元×0.08%=7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3千元。
利息收入				4,950	
利息收入				4,950	
總計				1,676,7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1,678,732	
24,113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820	31,432	
21,010	服務費用	26,360	26,562	
8	郵電費	30	30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單位間之聯繫及郵寄文宣品、相關文件表單等，需郵電費30千元。
200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專案，以及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費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13,0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80	18,382	1. 以推動循環經濟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運用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00千元。 2. 以資源回收工作成果與效益為宣導主軸，強化民眾資源回收意識，發行資源回收電子報，進行網路資訊傳播；並針對國內各應回收項目專業技術與設備，建立資源回收國際資訊平臺，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9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活動所需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7,728	專業服務費	8,100	7,800	1.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2	材料及用品費	40	50	
22	用品消耗	40	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置無形資產	420	0	辦理資源回收電子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420千元。
3,0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4,800	
3,0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4,8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傳等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千元。
115,729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15,040	117,370	
97,157	服務費用	113,500	110,900	
214	郵電費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50千元。
254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訴訟等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交通等，需旅運費370千元。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96,667	專業服務費	113,000	110,400	1.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0,850千元。 2. 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需專業服務費98,5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4.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40	50	
3	用品消耗	4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0	
1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3	規費	0	0	
2,4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6,400	
2,44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6,4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500千元。
16,107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6,107	各項短絀	0	0	
198,299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00,320	216,800	
198,289	服務費用	200,280	216,730	
6	郵電費	30	3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231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97,968	專業服務費	199,820	216,270	1.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51,250千元。 2.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6,500千元。 3.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36,75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6.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3,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7,950千元。 8.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及受補貼機構相關法律事務等，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9.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220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40	50	
8	用品消耗	40	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0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2	規費	0	0	
998,924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67,387	1,155,947	
415	服務費用	847	667	
4	郵電費	30	3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184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551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	66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6千元。
223	專業服務費	200	20	辦理補助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20	材料及用品費	40	100	
20	用品消耗	40	10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8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80	
998,4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6,500	1,155,100	
975,1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2,400	1,131,0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67,400千元。 (1)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工作。 (3)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6)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7)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8)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 (9)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0)推動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因應節能減碳及空氣品質因素，改為油電混合車。 (11)興（整）建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示範廠。 (12)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增加全民回收便利性，提升資源回收效益。 (13)辦理地方環保局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以僱用臨時工方式，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4)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347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100	24,100	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5,000千元。 4. 補助工程單位辦理橡膠瀝青鋪設相關工作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獎勵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4,100千元。
152,726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 與規劃、輔導	160,299	157,183	
150,569	服務費用	158,829	154,714	
38	郵電費	40	40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與規劃、評估、輔導等各項計畫資料郵寄，需郵電費40千元。
1,640	旅運費	1,969	2,111	1. 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運費603千元。 (1) 出席及辦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旅運費120千元。 (2) 考察廢車回收及資源化執行方式，需旅運費80千元。 (3) 考察循環經濟，廢塑膠熱裂解及RDF生產技術，需旅運費100千元。 (4) 考察廢電子電機設備處理技術及再利用管理機制，需旅運費160千元。 (5) 考察鉛蓄電池回收制度、冶煉物料進出口管理制度，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設備與技術，需旅運費80千元。 (6) 勘查我國廢輪胎膠片輸出至日本再利用之實際運作情形，需旅運費63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大陸地區旅運費166千元。 (1) 出席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技術及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國際會議，需旅運費6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	97	(2)考察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需旅運費100千元。 3.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之同仁差旅及各項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1,200千元。
148,853	專業服務費	156,723	152,466	辦理各項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費率檢討評估等計畫會議資料、公文、契約印製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7千元。 1.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平臺暨資訊系統(RRMS)整合與維運，及推動建置資源回收相關物聯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 辦理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3. 辦理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回收處理體系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5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技術提升、評估回收循環可行性暨回收體系精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3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再利用管道拓展、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體系運作機制檢討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6.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750千元。 7. 辦理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及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200千元。 8. 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262千元。 9. 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750千元。 10. 辦理評估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11. 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之循環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濟整體配套措施研析及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12. 辦理廢棄物網路申報相關系統運作、諮詢及廢棄物流向追蹤服務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3. 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4. 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分析，建置全國一般廢棄物組成性質並統整歷年變動趨勢，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5.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2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事務及出版英文相關刊物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603千元。 16.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等工作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1,858千元。
238	材料及用品費	290	389	
238	用品消耗	290	389	辦理推動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等各項計畫之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29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8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80	辦理考核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等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1,9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0	2,000	
1,919	購置無形資產	1,150	2,00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150千元。
86,2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114	94,745	
86,288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114	94,745	
49,217	用人費用	51,354	52,1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出席審查，需正式員額薪資252千元。
36,3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911	37,760	聘用人員48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5,911千元。
1,409	超時工作報酬	2,940	1,418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2,940千元。
4,555	獎金	4,489	4,72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4,489千元。
2,181	退休及卹償金	2,155	2,26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2,155千元。
4,656	福利費	5,607	5,722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等，需福利費5,607千元。
31,945	服務費用	47,874	36,264	
977	水電費	1,572	1,57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72千元。
2,262	郵電費	2,440	2,44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寄、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440千元。
383	旅運費	280	280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國內差旅、及各項行政工作運雜等，需旅運費280千元。
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千元。
4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7	89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37千元。
690	保險費	180	18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及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需保險費180千元。
26,551	一般服務費	32,999	29,972	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需31,330千元，聘用人員體育活動費需96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31,426千元。 2. 辦理會議室管理需272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3人需1,209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48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1	專業服務費	7,566	630	3.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需一般服務費92千元。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116千元。 2. 辦理員工訓練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450千元。
780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1,210	
14	使用材料費	147	137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使用材料費147千元。
766	用品消耗	1,173	1,07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173千元。
1,3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46	1,046	
1,003	地租及水租	216	216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16千元。
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46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2,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13	3,280	
2,270	購置無形資產	3,713	3,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辦理全球資訊網、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433千元。
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29	房屋稅	0	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規費117千元。
6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86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660千元。
9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7	661	
90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7	661	
9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47	661	
903	購建固定資產	847	661	1.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58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 汰舊換新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36千元。 4. 汰舊換新購置飲水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6千元。
1,576,982	總計	2,081,827	1,774,138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974,86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15,002	資產	2,658,128	3,058,881	-400,753
3,271,314	流動資產	2,505,598	2,910,661	-405,063
3,178,085	現金	2,412,369	2,817,432	-405,063
15,521	應收款項	15,521	15,521	0
77,708	預付款項	77,708	77,708	0
68,22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77,069	72,759	4,310
68,227	準備金	77,069	72,759	4,310
75,461	其他資產	75,461	75,461	0
75,461	什項資產	75,461	75,461	0
3,415,002	資產總額	2,658,128	3,058,881	-400,753
298,504	負債	307,346	303,036	4,310
223,036	流動負債	223,036	223,036	0
223,036	應付款項	223,036	223,036	0
75,468	其他負債	84,310	80,000	4,310
75,468	什項負債	84,310	80,000	4,310
3,116,498	基金餘額	2,350,782	2,755,845	-405,063
3,116,498	基金餘額	2,350,782	2,755,845	-405,063
3,116,498	基金餘額	2,350,782	2,755,845	-405,063
3,415,00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58,128	3,058,881	-400,75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3,60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74,86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4,866	
上年度預算數				1,678,73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前年度決算數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89,791	
104年度決算數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103年度決算數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2	-4	48	
聘用	52	-4	48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75	-4	71	

2-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	35,911	2,940	4,489		2,155	4,839		768	51,354	0	51,354
管理會委員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聘僱人員	0	35,911	2,940	4,489		2,155	4,839		768	51,102	0	51,102
合 計	252	35,911	2,940	4,489		2,155	4,839		768	51,354	0	51,354

註：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1,330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209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48人，金額為4,48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9,217	52,138	用人費用	51,354	0	51,354	0
62	25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0	252	0
36,354	37,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911	0	35,911	0
1,409	1,418	超時工作報酬	2,940	0	2,940	0
4,555	4,720	獎金	4,489	0	4,489	0
2,181	2,266	退休及卹償金	2,155	0	2,155	0
4,656	5,722	福利費	5,607	0	5,607	0
499,385	545,837	服務費用	547,690	499,816	47,874	0
977	1,572	水電費	1,572	0	1,572	0
2,532	2,620	郵電費	2,620	180	2,440	0
2,892	4,012	旅運費	3,870	3,590	280	0
13,308	19,0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503	18,203	300	0
485	8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7	0	2,537	0
690	180	保險費	180	0	180	0
26,551	29,972	一般服務費	32,999	0	32,999	0
451,950	487,586	專業服務費	485,409	477,843	7,566	0
1,071	1,849	材料及用品費	1,770	450	1,320	0
14	137	使用材料費	147	0	147	0
1,057	1,712	用品消耗	1,623	450	1,173	0
1,310	1,26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076	30	1,046	0
1,003	216	地租及水租	216	0	216	0
61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30	30	0
246	8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5,092	5,9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30	1,570	3,713	847
903	661	購建固定資產	847	0	0	847
4,189	5,280	購置無形資產	5,283	1,570	3,713	0
95	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29	0	房屋稅	0	0	0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36	117	規費	117	0	117	0
1,004,705	1,166,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3,660	1,473,000	660	0
978,223	1,135,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7,400	1,447,400	0	0
686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5,796	30,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5,600	25,6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6,107	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0
16,107	0	各項短絀	0	0	0	0
1,576,982	1,774,138	合 計	2,081,827	1,974,866	106,114	847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220,198	15,099	6,130	3,272	1,575	206,382
土地	142,142	-	-	-	-	142,142
房屋及建築	59,959	7,914	-	-	989	51,056
機械及設備	4,930	3,138	785	485	334	1,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5	2,025	36	28	186	172
雜項設備	2,146	2,022	26	26	66	58
電腦軟體	8,637	-	5,283	2,730	-	11,190
權利	9	-	-	3	-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6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7~3-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1~3-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3~3-2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5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31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 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4. 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5. 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 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三）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2. 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2. 引進新穎調查與整治技術，推動既有技術優化。
3. 透過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整合環保資源工程產業資源及培育本土專業人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與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理。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理。
 - 3. 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方案、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6,0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4,67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1,329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致收入增加。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0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18 萬 5 千元，減少 519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2 億 5,7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845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工作經費所致。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 (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退費複核及徵收制度調整等。
- (2)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 (3)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 (4) 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 (5)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理。
- (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講習。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 (1) 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 (3) 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 (4) 定期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 (2)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元農地整治與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3)引進綠色永續型整治技術概念，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 (4)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 (2)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 (3)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 (4)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6,4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萬元，主要係增列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電腦等設備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7,0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28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0,809 萬 7 千元，約 10.17%，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致收入增加。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2,2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2,934 萬元，減少 1 億 0,662 萬 4 千元，約 7.46%，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工作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5,1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644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1,472 萬 1 千元，約 58.60%，將移用基金餘額 1 億 5,172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50 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8,93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578 萬 3 千元，約 4.42%。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6,88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412 萬 9 千元，約 7.7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7,95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834 萬 6 千元，約 15.26%，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450 處	105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463 處(總計約完成 606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5,847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8,034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8.46%。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 億 6,731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5,688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10%。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884 萬 2 千元，實際數賸餘 2,345 萬 7 千元。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至 106 年 6 月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49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6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500 處之 99%。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89,324		基金來源	1,170,991	1,062,894	108,097
	937,4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0,002	1,046,709	113,293
	937,437		污染整治收入	1,160,002	1,046,709	113,293
	14,386		財產收入	10,989	16,185	-5,19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4,386		利息收入	10,989	16,185	-5,196
	37,501		其他收入	0	0	0
	37,501		雜項收入	0	0	0
	1,368,868		基金用途	1,322,716	1,429,340	-106,624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1,365,843	-108,457
	46,9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745	63,122	1,623
	5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5	375	210
	-379,544		本期賸餘（短絀）	-151,725	-366,446	214,721
	2,778,811		期初基金餘額	2,032,821	2,316,321	-283,500
	0		解繳公庫	0	0	0
	2,399,267		期末基金餘額	1,881,096	1,949,875	-68,77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7,099 萬 1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11 億 6,000 萬 2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098 萬 9 千元。(詳 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3 億 2,271 萬 6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 億 5,738 萬 6 千元。(詳 3-13~3-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9,654 萬 7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 億 4,953 萬 2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5,424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6 億 5,706 萬 7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74 萬 5 千元。(詳 3-21~3-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 萬 5 千元。(詳 3-23~3-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5,172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1,7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72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1,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6,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4,53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污染整治收入				1,160,002 1,160,002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1,160,002千元。因應105年12月30日修正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依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新公告之費率與課費對象，預估107年整治費收入。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公噸×43,890,606公噸=579,356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公噸×1,851,872公噸=81,112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公噸×33,886公噸=776千元。
					(4)農藥：65.9元/公噸×167公噸=11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公噸×624,663公噸=46,350千元。
					(6)其他：83元/公噸×6,012公噸=499千元
					(7)廢棄物：5.3元/公噸×85,263,774公噸=451,898千元。
財產收入				10,989	
利息收入				10,989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0,989千元
					1. 專戶利息：323,270千元×0.08%=258千元。
					2. 定存利息：2,190,000千元×0.49%=10,731千元。
總計				1,170,9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1,365,843	
219,591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96,547	206,825	
136,607	服務費用	114,319	135,775	
10	郵電費	50	10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50千元。
383	旅運費	500	550	辦理相關污染整治策略推動工作之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之交通費用，需旅運費500千元。
6,5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82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等相關宣導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25千元(業務宣導5,225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2. 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	保險費	0	0	
129,668	專業服務費	106,944	128,30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與退費稽核有關作業等，需專業服務費14,275千元。 2. 進行徵收制度調整、規劃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940千元。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與平台運作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7,110千元。 4. 進行底泥品質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125千元。 5. 進行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108千元。 6. 執行公告事業用地污染評析及查核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130千元。 7. 進行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與整合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200千元。 8. 辦理污染場址土地再利用管理與推動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236千元。 9. 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進行相關業務策略規劃與推動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950千元。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需專業服務費10,570千元。 1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91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91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管理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等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2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7,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978	0	
7,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78	0	1.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數據資料分析、管理及整合等，需購置無形資產6,00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策略推動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8,978千元。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6	規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5,2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200	71,000	
75,2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200	71,0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6,200千元。
351,649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49,532	215,578	
340,830	服務費用	243,012	213,748	
213	郵電費	200	1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場址查核等工作，需召開相關說明、研商及聯繫會議公文資料等寄送費用，需郵電費200千元。
238	旅運費	350	4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350千元。
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推動各類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340,284	專業服務費	242,362	213,148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21,872千元。 (1)全國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管理。 (2)地下儲槽系統申報查核及管理。 (3)工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管理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評估、管制及改善等工作之執行，需專業服務費21,450千元。 4. 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5. 進行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調查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2,240千元。 6. 強化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棄置場址管理工作，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情形，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至106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5,000千元。 8. 為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辦理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查核、評估調查，並擴充資料庫及系統維護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9.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者之審查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0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50	100	
15	用品消耗	50	100	執行污染調查場址查証所需耗材及審查各期工作進度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0,8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470	1,730	
5,710	購建固定資產	0	1,730	
5,094	購置無形資產	6,470	0	1.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10,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25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500千元），本年編列第3年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250千元。
164,583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54,240	175,740	2. 推動土壤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等工作所需辦理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5,220千元。
129,402	服務費用	123,502	145,350	
1,229	旅運費	1,475	1,275	1. 辦理提升技術能力、研究模場工作之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300千元。
				2. 參加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05千元，其中： (1)參加加拿大地區新穎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需100千元。 (2)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160千元。 (3)參加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學會研討會需120千元。 (4)參加歐洲第20屆國際環境科學政策研討會需120千元。 (5)出席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120千元。 (6)參加美國第11屆含氯及難處理化合物整治國際研討會需105千元。 (7)參加歐盟地區綠色整治與土地再利用國際研討會需120千元。 (8)為推動污染場址現地改善技術，汲取國際相關微生物技術發展現況，參加日本工業及醫藥微生物國際研討會需60千元。 3. 參加國際會議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需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其中： (1)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需100千元。 (2)參加大陸北京第16屆國際環保展覽暨研討會需100千元。 (3)參加大陸上海IEexpo2018第18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需7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0	
2	保險費	0	0	
128,171	專業服務費	122,027	144,02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成果展示及人才培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2. 辦理我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經驗全球化推動平台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3. 建置國內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80千元。
					4. 進行污染農地改善技術評析及管理等相关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300千元。
					5.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0,497千元。
					6. 建置底泥污染圖像及生態評估參數等相关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7. 提升本土化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能力及進行環境推估模式之發展、分析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0,850千元。
					8. 開發檢測技術及執行環境流布、污染場址現況調查等所需之樣品快速檢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9. 為提升國內污染整治能力等辦理各項工作審查、研討會議而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00千元。
	5,994	材料及用品費	410	340	
	5,994	用品消耗	410	340	辦理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評估所需檢測樣品材料費與審查、評選會議及活動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10千元。
	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5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或提升技術能力等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關活動所需大型會議場地，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8	0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能力等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664	購置無形資產	278	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綠色整治技術等提升技術能力相關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278千元。
28,4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30,000	
28,4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30,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585,611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657,067	767,700	
	301	服務費用	450	350	
	83	旅運費	100	15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等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00千元。
	218	專業服務費	350	200	辦理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相關會議，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54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4	用品消耗	50	50	進行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有關會議所需用品費，需用品消耗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85,2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6,567	767,300	
581,8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3,067	763,800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26,067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場址、區域補充調查、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及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進行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與配合改善所需停止耕種之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6)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有關之化學物質的查核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申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沼液沼渣成分等檢測作業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000千元。
3,43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46,9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745	63,1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907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745	63,122	
526	用人費用	600	600	
106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需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80千元。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420千元。
44,026	服務費用	58,006	58,466	
463	水電費	696	696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辦公室水電費696千元。
1,013	郵電費	1,540	1,540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1,540千元。
1,558	旅運費	2,200	2,20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需旅運費2,200千元。
5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
3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1,730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30千元。
132	保險費	190	190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190千元。
39,910	一般服務費	47,337	44,570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6,369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人需806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62千元。
56	專業服務費	3,913	7,140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713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85	材料及用品費	1,350	1,307	
6	使用材料費	410	307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410千元。
479	用品消耗	940	1,000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等一般業務所需耗材費，需用品消耗940千元。
17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0	420	
179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需雜項設備租金420千元。
1,3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80	1,940	
1,334	購置無形資產	3,980	1,94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系統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400千元。 2. 辦理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58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消費與行為稅15千元。
8	規費	8	8	公務車輛之規費8千元。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30千元。
32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需分擔336千元。
5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5	375	
52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5	3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5	375	
527	購建固定資產	585	375	1. 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用電腦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38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1,368,868	總計	1,322,716	1,429,340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預計將於107年累積完成 整治550處污染場址。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 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 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 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 、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 ，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 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257,3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46,584	資產	2,428,413	2,580,138	-151,725
2,937,703	流動資產	2,419,532	2,571,257	-151,725
2,592,702	現金	2,074,531	2,226,256	-151,725
242,375	應收款項	242,375	242,375	0
102,626	預付款項	102,626	102,626	0
3,51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513	3,513	0
3,513	準備金	3,513	3,513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2,946,584	資產總額	2,428,413	2,580,138	-151,725
547,317	負債	547,317	547,317	0
231,717	流動負債	231,717	231,717	0
231,717	應付款項	231,717	231,717	0
315,600	其他負債	315,600	315,600	0
315,600	什項負債	315,600	315,600	0
2,399,267	基金餘額	1,881,096	2,032,821	-151,725
2,399,267	基金餘額	1,881,096	2,032,821	-151,725
2,399,267	基金餘額	1,881,096	2,032,821	-151,725
2,946,5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28,413	2,580,138	-151,72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57,38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7,386	
上年度預算數				1,365,84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前年度決算數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1,434	
104年度決算數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103年度決算數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2	0	32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9	0	9	
總 計		32	0	32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369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8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526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106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420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651,166	553,689	服務費用	539,289	481,283	58,006	0
463	696	水電費	696	0	696	0
1,236	1,740	郵電費	1,790	250	1,540	0
3,491	4,575	旅運費	4,625	2,425	2,200	0
7,166	7,3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25	6,925	400	0
368	1,7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0	1,730	0
135	190	保險費	190	0	190	0
39,910	44,570	一般服務費	47,337	0	47,337	0
598,397	492,813	專業服務費	475,596	471,683	3,913	0
6,639	1,847	材料及用品費	1,910	560	1,350	0
6	307	使用材料費	410	0	410	0
6,633	1,540	用品消耗	1,500	560	940	0
368	4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0	50	420	0
0	20	地租及水租	20	20	0	0
189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0	0
179	420	雜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20,829	4,0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291	21,726	3,980	585
6,237	2,105	購建固定資產	585	0	0	585
14,592	1,940	購置無形資產	25,706	21,726	3,980	0
29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14	8	規費	8	0	8	0
689,311	868,6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4,133	753,767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685,540	864,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267	750,267	0	0
32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3,437	3,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500	3,500	0	0
1,368,868	1,429,340	合 計	1,322,716	1,257,386	64,745	5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40,957	27,604	26,291	8,689	2,671	128,284
土地	70,434	-	-	-	-	70,434
房屋及建築	27,375	3,675	-	-	459	23,241
機械及設備	27,117	18,721	475	182	1,776	6,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9	2,553	-	-	225	61
雜項設備	3,341	2,655	110	-	211	585
電腦軟體	9,851	-	25,706	8,507	-	27,050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7~4-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11~4-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4~4-2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7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二)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五)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六)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587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66 萬 4 千元，增加 520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3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 萬 8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1,1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9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 (1)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 (2)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 (2)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3)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 (5)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事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經費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 元，主要係購置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及相關事務設備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5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69 萬 2 千元，增加 520 萬 8 千元，約 4.32%，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6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977 萬 3 千元，增加 649 萬 4 千元，約 5.92%，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1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128 萬 6 千元，約 11.7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 理與再利用及土 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核准許可 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事業（核准許可廢污 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 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 查核家數×100%	9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0,23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799 萬 1 千元，約 14.95%，主要係因業者可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所定之水質水量計算方式，自行選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有利方式申報繳納或採污染減量措施，致水污費徵收收入未達預期。

2.基金用途：決算數 8,66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729 萬 2 千元，約 16.64%，主要係因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收入未達預期，針對委辦計畫工作內容、招標及執行細節需審慎評估及規劃等因素，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57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9 萬 9 千元，約 4.26%，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減少。

(二) 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90%	105 年度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為 91.7%，已達到年度目標值。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29,321.43%，主要係審核前期業者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資料內容及繳納費額之正確性，針對短(漏)繳之業者進行追補繳所致。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09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2,024 萬元，執行率為 96.51%。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2,095 萬 9 千元，實際數短絀 1,613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 理與再利用及土 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 污 水 排 放 量 達 2,000CMD 以上者)、 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 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 率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97 家，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5 家之 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56.7%，預定到 106 年底可達成目標。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102,314		基金來源	125,900	120,692		5,208
	100,3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870	120,664		5,206
	100,36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5,870	120,664		5,206
	28		財產收入	30	28		2
	28		利息收入	30	28		2
	1,922		其他收入	0	0		0
	1,922		雜項收入	0	0		0
	86,614		基金用途	116,267	109,773		6,494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105,921		5,932
	1,0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	3,552		562
	31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00		0
	15,700		本期賸餘（短絀）	9,633	10,919		-1,286
	47,453		期初基金餘額	74,072	63,852		10,220
	0		解繳公庫	0	0		0
	63,153		期末基金餘額	83,705	74,771		8,93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590 萬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2,587 萬元。(詳 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3 萬元。(詳 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1,626 萬 7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1,185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118 萬 3 千元。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8,067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 萬 4 千元。(詳 4-18~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萬元。(詳 4-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63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6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87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5,870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12,556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4年費額以8折計，預估107年度淨徵收收入281,391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281,391 \text{千元} \times 40\% = 112,556 \text{千元}$ ；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281,391 \text{千元} \times 60\% = 168,835 \text{千元}$ 。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12,556千元。 (1)化學需氧量：1,984萬0,630公斤 $\times 12.5 \text{元/公斤}$ ，約248,008千元。 (2)懸浮固體：382萬8,340公斤 $\times 0.62 \text{元/公斤}$ ，約2,374千元。 (3)鉛：574.8公斤 $\times 625 \text{元/公斤}$ ，約359千元。 (4)鎳：1萬3,992公斤 $\times 625 \text{元/公斤}$ ，約8,745千元。 (5)銅：1萬6,338公斤 $\times 625 \text{元/公斤}$ ，約10,211千元。 (6)總汞：63.45公斤 $\times 31,250 \text{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畜牧業				12,514	/公斤，約1,983千元。 (7)鎘：109.3公斤×6,250元/公斤，約683千元。 (8)總鉻：1,868公斤×1,250元/公斤，約2,335千元。 (9)砷：181公斤×1,250元/公斤，約226千元。 (10)氰化物：1,034.75公斤×6,250元/公斤，約6,467千元。 3. 以上合計281,391千元，按40%核算編列112,556千元。 1. 畜牧業為第二階段徵收對象，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2年費額以8折計，預估107年度淨徵收收入31,28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1,285千元×40%=12,514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31,285千元×60%=18,771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2,514千元。 (1)化學需氧量：247萬8,000公斤×12.5元/公斤，約30,975千元。 (2)懸浮固體：50萬公斤×0.62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公斤，約310千元。 3. 以上合計31,285千元，按40%核算編列12,514千元。
海洋棄置費徵收對象				800	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為第三階段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107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 800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依法取得海洋棄置許可之業者，依其棄置物質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預估107年度徵收收入為800千元。
財產收入				30	
利息收入				30	
利息收入				3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30千元。專戶利息：38,133千元x0.08%=30千元。
總計				125,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105,921	
17,023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1,183	22,571	
8,124		服務費用	22,330	15,675	
0		郵電費	100	56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00千元。
2		旅運費	150	40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等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4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8,102		專業服務費	21,980	14,573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91,3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專業服務費21,880千元。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規劃評析、徵收清冊確認、精進收費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需專業服務費9,800千元。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審核及督導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40	156	(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宣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千元。
	7	用品消耗	40	156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10千元。
3,4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1,250	
3,475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1,250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91,3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清冊建置管理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5,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13	5,490	
5,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13	5,490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81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185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80,670	83,350	
7,857		服務費用	19,340	13,960	
0		郵電費	1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郵電費10千元。
106		旅運費	650	71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0千元。 2. 赴美「研習環境執法訓練」，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3. 赴歐洲考察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技術與推廣經驗，需國外旅運費320千元。 4.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0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7,747		專業服務費	18,670	13,05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2. 辦理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3. 辦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之油污污染監控作業，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4. 運用遙測技術提供海域污染事件即時資訊，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5. 辦理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480千元。 6. 辦理「指定事業放流水應揭露之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7.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教材編修專業服務費1,1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91,3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專業服務費7,400千元。 (1)辦理輔導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農地使用及水污費報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400千元。 (3)辦理107、108年海洋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勞務採購計畫（第1年），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06		材料及用品費	10	50	
106		用品消耗	1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之誤餐費，需用品消耗1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250	
0		地租及水租	0	1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2,300	0	1. 辦理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系統之功能擴充及維運，需購置無形資產1,5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運，需購置無形資產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0,2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20	69,090	
60,2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020	69,090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91,3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9,02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垃圾清除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12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畜牧廢水改善等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1,2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稽查管制、水質監測、處置、追查及污染源查處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00千元。
1,0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	3,552	
1,091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	3,552	
161		用人費用	186	180	
6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80千元。
99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106千元。
828		服務費用	2,898	2,922	
0		水電費	0	48	
0		郵電費	0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9	旅運費	90	165	1.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0千元。 2.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0千元。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37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千元。
	6	保險費	10	5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10千元。
	542	一般服務費	1,988	1,907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1,978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790	470	1. 辦理費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員工訓練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60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0	
	68	用品消耗	50	40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事務性消耗用品、其他耗材及誤餐費等費用，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50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雜項設備租金	0	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980	0	辦理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9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00	
	315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00	
	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300	
	315		購建固定資產	300	300	購置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及相關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300千元。
86,614	總		計	116,267	109,773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11,85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0,027	資產	90,579	80,946	9,633
70,027	流動資產	90,579	80,946	9,633
16,354	現金	36,906	27,273	9,633
47,236	應收款項	47,236	47,236	0
6,437	預付款項	6,437	6,437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70,027	資產總額	90,579	80,946	9,633
6,874	負債	6,874	6,874	0
6,874	流動負債	6,874	6,874	0
6,874	應付款項	6,874	6,874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63,153	基金餘額	83,705	74,072	9,633
63,153	基金餘額	83,705	74,072	9,633
63,153	基金餘額	83,705	74,072	9,633
70,0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0,579	80,946	9,6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98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1,85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1,853	
上年度預算數				105,921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5,921	
前年度決算數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208	
104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本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前年度決算數541千元及上年度預算數1,092千元，配合業務計畫重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管理會委員	8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合 計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7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61	180	用人費用	186	0	186	0
6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0	80	0
99	100	超時工作報酬	106	0	106	0
16,809	32,557	服務費用	44,568	41,670	2,898	0
0	48	水電費	0	0	0	0
0	752	郵電費	110	110	0	0
387	1,275	旅運費	890	800	90	0
25	3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10	10	0
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0	10	0
6	5	保險費	10	0	10	0
542	1,907	一般服務費	1,988	0	1,988	0
15,849	28,093	專業服務費	41,440	40,650	790	0
181	606	材料及用品費	100	50	50	0
181	606	用品消耗	100	50	50	0
34	3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0	0
0	100	地租及水租	0	0	0	0
34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0
0	50	雜項設備租金	0	0	0	0
3,790	1,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580	5,300	980	300
315	30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0	0	300
3,475	1,250	購置無形資產	6,280	5,300	980	0
65,639	74,5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833	64,833	0	0
65,639	74,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833	64,833	0	0
86,614	109,773	合 計	116,267	111,853	4,114	3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3,047	78	6,580	1,720	78	7,751
機械及設備	615	78	300	-	78	759
電腦軟體	2,432	-	6,280	1,720	-	6,992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7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4~5-2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5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31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課程與資訊

-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五)循序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7億0,189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4億8,929萬8千元，增加2億1,259萬4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15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36萬5千元，減少21萬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5億6,644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7,697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1)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2)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3)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 (5)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訪查、評鑑、展延等管理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2)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申請各項環境教育認證。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1)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 (2)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4)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 (5)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以下學校、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
- (6) 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 (7)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 (8) 推動水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傳相關工作。
- (9)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宣傳。
- (10)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及綠色消費教育宣傳工作。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2)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
- (4)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環保戲劇競賽等。
- (5) 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 (6)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8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汰換購置電腦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0,30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066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238 萬 4 千元，約 43.29%，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9,5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679 萬 4 千元，增加 7,877 萬 9 千元，約 15.24%，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0,7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613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3,360 萬 5 千元，約 511.2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57 處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2,200 人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9 所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6,98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46 萬 8 千元，約 0.95%。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2,33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60 萬 6 千元，約 8.91%。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65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507 萬 4 千元，約 305.44%，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25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39 處取得認證。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8,5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1,112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6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8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5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4,515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4,573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100.24%。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9,66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9,582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9.13%。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4,848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4,990 萬 8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48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1,515 人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1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369,862		基金來源	703,047	490,663		212,384
	365,7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1,892	489,298		212,594
	365,783		環保提撥收入	701,892	489,298		212,594
	1,408		財產收入	1,155	1,365		-210
	1,408		利息收入	1,155	1,365		-210
	2,671		其他收入	0	0		0
	2,671		雜項收入	0	0		0
	323,305		基金用途	595,573	516,794		78,779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489,475		76,971
	20,0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27	26,994		1,833
	1,14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25		-25
	46,557		本期賸餘（短絀）	107,474	-26,131		133,605
	335,551		期初基金餘額	355,977	343,034		12,943
	0		解繳公庫	0	0		0
	382,108		期末基金餘額	463,451	316,903		146,54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7 億 0,304 萬 7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7 億 0,189 萬 2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15 萬 5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9,557 萬 3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 億 6,644 萬 6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3,729 萬 4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479 萬元。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2 億 5,568 萬 2 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 億 1,868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2 萬 7 千元。(詳 5-22~5-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萬元。(詳 5-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0,747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7,4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47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7,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9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1,892	
環保提撥收入				701,892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700,977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入497,114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105,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66,200千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撥入5,813千元。 (5)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撥入26,850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915千元。
財產收入				1,155	
利息收入				1,155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155千元。專戶利息：218,527千元 $\times$ 0.08%=175千元；定存利息：200,000千元 $\times$ 0.49%=980千元。
總計				703,0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489,475	
74,380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37,294	46,130	
38,211	服務費用	32,320	40,830	
14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125	旅運費	1,990	2,450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50千元。 2. 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4.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需旅運費1,500千元。
7,3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40	7,99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1,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84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40千元。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6	保險費	20	2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費，需保險費20千元。
305	一般服務費	370	37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務費，需一般服務費360千元。
29,342	專業服務費	27,400	29,900	1.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1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2.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需專業服務費4,200千元。 5.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6. 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7. 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及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6,100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300千元。
	59	材料及用品費	124	400	
	59	用品消耗	124	4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及誤餐費等，需用品消耗124千元。
	47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70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6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50千元。
	3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36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35,2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00	4,200	
	31,0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0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200	4,200	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之社區、團體 及個人頒發獎金，需補貼、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4,200千元。
42,655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4,790	55,075	
28,143		服務費用	33,420	34,200	
110		郵電費	2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 認證及相關訓練之郵資，需郵電費250 千元。
1,208		旅運費	1,450	1,65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 之認證及相關訓練之旅運費，需旅運費 85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 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專家學者旅運費，需 旅運費600千元。
4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8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 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 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20	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 證及相關訓練之匯費、手續費，需一般 服務費20千元。
26,388		專業服務費	31,100	31,5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 認證申請作業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 4,5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 查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 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 告及標竿學習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 4,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 之編撰及修訂，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 元。 5.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延相關之 資料庫管理維護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 費5,600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 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 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 服務費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5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100	
	950	用品消耗	1,100	1,1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認證相關會議、現場查勘及相關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800千元。
	58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0	775	
	386	地租及水租	470	47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場地租賃，需地租及水租470千元。
	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0千元。
	51	雜項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100千元。
	2,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2,500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2,500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10,4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00	16,500	
	10,4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00	16,500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000千元。 2.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71,295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255,682	176,270	
	39,189	服務費用	149,252	89,600	
	0	郵電費	5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9		旅運費	500	700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200千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300千元。
2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50	2,650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2.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之廣告費8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之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00千元。 5. 辦理省水減污之教育宣導，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千元。 6. 提升環境衛生教育之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千元。
38,727		專業服務費	138,552	86,150	1.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2.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需專業服務費34,400千元。 3.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352千元。 4.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5. 辦理環保祭祀教育宣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800千元。 6.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7. 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700千元。 9. 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0. 辦理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傳講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1.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千元。 12. 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13. 辦理省水減污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4. 辦理107年度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600千元。 15.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環境教育計畫等相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6. 辦理飲用水安全環境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7.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8. 推廣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以普及化環境化學物質暴露的正確知識，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19. 辦理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20. 發展化學雲之化學知識地圖，並整合國際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資料，提升政策的影響力，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1. 辦理環境教育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相關業務所需行政系統維運、網站維運與電腦維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22. 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風險評估與溝通專才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環境教育活動，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200	2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9	用品消耗	1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10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32,0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200	86,320	
	32,0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200	86,320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8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0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或公立機構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7.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千元。 8.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100千元。 9.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3,800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18,680	212,000	
23,383		服務費用	62,400	43,600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395		旅運費	550	70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50千元。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400千元。
2,9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00	12,150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廣告費2,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 3.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
0		保險費	100	10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保險費100千元。
20,025		專業服務費	51,550	30,550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需專業服務費8,70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4.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5. 辦理循環經濟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相關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	材料及用品費	150	250	6.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4	用品消耗	1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90,3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6,000	168,000	
88,7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3,000	165,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國家環境教育獎推廣、報名、初審、實地訪查，環境講習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案件實地查訪，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活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34,000千元。 2.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9,000千元。
1,5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000千元。
20,0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27	26,994	
20,035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27	26,994	
301		用人費用	722	722	
40		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7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1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650千元。
17,870	服務費用	24,519	20,622	
0	水電費	150	170	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0千元。
413	郵電費	600	55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600千元。
27	旅運費	150	15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150千元。
2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千元。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千元。
44	保險費	60	6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60千元。
16,060	一般服務費	19,907	18,080	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一般服務費19,091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806千元。
1,040	專業服務費	3,252	1,212	1.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2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180千元。
319	材料及用品費	626	55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100千元。
319	用品消耗	526	45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用品消耗52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50	5,090	
1,540	購置無形資產	2,950	5,09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550千元。 2. 辦理全球資訊網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40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會費，需會費10千元。
1,14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25	
1,14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325	
1,1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325	
1,14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325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2. 汰換桌上型電腦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00千元。
323,305	總計	595,573	516,794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66,4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400,907	資 產	482,250	374,776	107,474
400,907	流動資產	482,250	374,776	107,474
381,641	現金	462,984	355,510	107,474
1,010	應收款項	1,010	1,010	0
18,256	預付款項	18,256	18,256	0
400,907	資產總額	482,250	374,776	107,474
18,799	負 債	18,799	18,799	0
15,565	流動負債	15,565	15,565	0
15,565	應付款項	15,565	15,565	0
3,234	其他負債	3,234	3,234	0
3,234	什項負債	3,234	3,234	0
382,108	基金餘額	463,451	355,977	107,474
382,108	基金餘額	463,451	355,977	107,474
382,108	基金餘額	463,451	355,977	107,474
400,90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82,250	374,776	107,47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50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66,4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66,446	
上年度預算數				489,47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前年度決算數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130	
104年度決算數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103年度決算數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3	0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0	0	10	
總計	33	0	33	

5-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休 職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650	722
管理會委員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0	72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650	722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091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8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境教育推動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01	722	用人費用	722	0	722	0
40	72	正式員額薪資	72	0	72	0
261	65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46,796	228,852	服務費用	301,911	277,392	24,519	0
0	170	水電費	150	0	150	0
537	1,100	郵電費	1,100	500	600	0
3,004	5,650	旅運費	4,640	4,490	150	0
11,295	23,8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40	23,290	250	0
23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0	150	0
50	180	保險費	180	120	60	0
16,365	18,450	一般服務費	20,297	390	19,907	0
115,522	179,312	專業服務費	251,854	248,602	3,252	0
1,361	2,5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0	1,474	626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1,361	2,400	用品消耗	2,000	1,474	526	0
1,149	1,77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680	1,680	0	0
386	675	地租及水租	670	670	0	0
712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910	0	0
51	100	雜項設備租金	100	100	0	0
5,540	7,9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50	3,000	2,950	300
1,140	325	購建固定資產	300	0	0	300
4,400	7,590	購置無形資產	5,950	3,000	2,950	0
1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1	0	規費	0	0	0	0
168,157	275,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2,910	282,900	10	0
5	10	會費	10	0	10	0
162,401	267,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700	275,700	0	0
5,751	7,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200	7,200	0	0
323,305	516,794	合 計	595,573	566,446	28,827	3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6,659	1,569	6,250	3,355	366	17,619
機械及設備	2,579	1,547	300	-	363	969
雜項設備	25	22	-	-	3	-
電腦軟體	14,041	-	5,950	3,353	-	16,638
權利	14	-	-	2	-	1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6-7~6-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12~6-1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2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2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2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25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6-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二)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行業別效能標準，提供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 (三)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 (四) 強化氣候變遷意識，落實減碳行動與調適因應作為，建立低碳永續家園。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 1 人兼任副召集人。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 1 次為限；均為無給職。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0 元，增加 17 萬 3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其他收入計畫：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 5 億 3,69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1,54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2,154 萬 8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5 億 1,5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93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跨部會、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機制及能力建構規劃推動。
 - (2)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管理機制建構，掌握氣候公約發展走向及研析對應策略及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模式模擬、3E 整合策略規劃。
 - (3)更新精進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發布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 (4)掌握全球及區域之氣候金融與市場機制動態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 (5)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
 -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 (1)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2)辦理溫室氣體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研議，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並研析早期減量認定及抵換制度。
- (3)辦理新設或變更排放源規模研議、最佳可行技術之蒐研評析及標竿值研擬。
- (4)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與交易機制規劃，及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設計、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事項研議。
- (5)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或能源密集等產業、部門之減量工作，研議相關管理措施、技術引入與獎勵方案。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
- (2)辦理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
- (3)因應氣候變遷辦理環境衛生評估衝擊。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
- (2)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
- (3)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1)賡續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並輔導示範社區成為低碳永續推廣與實踐中心，串聯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
- (2)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及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
- (3)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5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薪點晉級、勞健保、公提儲金及年終獎金等經費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萬 5 千元，主要係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3,7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54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2,172 萬 1 千元，約 70.29%，主要納入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3,1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16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2,122 萬 8 千元，約 71.33%，主要係增加辦理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528 萬元，增加 493 千元，約 9.3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作業查核率	查核率=〔查核家數÷ 實際申報家數〕×100%	78%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5,31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801 萬 4 千元，約 9.96%，主要係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撥款預算遭受凍結，立法院於 12 月 30 日始同意解凍，無法於年度期間完成收入作業，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0,57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495 萬 6 千元，約 26.71%，主要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甫於 104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施行，其業務執行皆依公布後之溫管法條文調整原規劃之工作內容，以符依法行政原則，部分委辦計畫原規劃期程延後，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4,744 萬 1 千元，較預算增加 4,694 萬 1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溫室氣體盤查 申報作業查核率	70%	105 年預算目標值為 75%，經計算該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75.4%（〔215÷285〕×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5,77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5,826 萬元，執行率 100.3%。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332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2,329 萬元，執行率 69.88%。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2,439 萬 5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3,497 萬元。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因 106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253,148		基金來源	537,169	315,448		221,721
	93		財產收入	173	0		173
	93		利息收入	173	0		173
	253,055		其他收入	536,996	315,448		221,548
	253,055		雜項收入	536,996	315,448		221,548
	205,707		基金用途	531,396	310,168		221,228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296,003		219,332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76	14,115		1,66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50		235
	47,441		本期賸餘（短絀）	5,773	5,280		493
	0		期初基金餘額	52,721	0		52,721
	0		解繳公庫	0	0		0
	47,441		期末基金餘額	58,494	5,280		53,21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716 萬 9 千元：

(一) 利息收入 17 萬 3 千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 雜項收入 5 億 3,699 萬 6 千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3,139 萬 6 千元：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 億 1,533 萬 5 千元。(詳 6-12~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979 萬元。

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5,824 萬 3 千元。

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954 萬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 億 4,848 萬 2 千元。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8,928 萬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7 萬 6 千元。(詳 6-17~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 萬 5 千元。(詳 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77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77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73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17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73千元。 專戶利息 = 216,654千元 x 0.08% = 173千元。
利息收入				173	
利息收入				173	
其他收入				536,996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 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 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 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雜項收入				536,996	
其他收入				536,996	
總計				537,1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296,003	
66,552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9,790	87,960	
63,446		服務費用	63,760	86,960	
2		郵電費	0	0	
1,105		旅運費	1,350	1,45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230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主題國際年會與研討會等，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3. 出席國際碳交易組織或平台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62,304		專業服務費	62,400	85,50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跨部會、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機制及能力建構規劃推動等，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2.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管理機制建構，掌握氣候公約發展走向及研析對應策略等，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3. 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模式模擬、3E整合策略規劃及對外國際環保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4. 掌握全球及區域之氣候金融與市場機制動態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5. 更新精進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發布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8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耗30千元。
	3,098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50,783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58,243	79,163	
	47,363	服務費用	55,213	76,163	
	77	旅運費	403	553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180千元。 2. 出席國際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68千元。 3. 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需大陸旅運費55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47,273	專業服務費	54,800	75,600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研議，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並研析早期減量認定及抵換制度，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3. 辦理新設或變更排放源規模研議、最佳可行技術之蒐研評析及標竿值研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與交易機制規劃，及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設計、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事項研議，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5.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或能源密集等產業、部門之減量工作，研議相關管理措施、技術引入與獎勵方案等，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9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39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3,3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3,381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26,582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9,540	51,660	
	26,569	服務費用	38,510	50,660	
	57	旅運費	240	44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190千元。 2. 出席第5屆GeoChina國際研討會，需大陸旅運費50千元。
	3,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20	8,02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導，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0千元（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及廣告費2,000千元）。
	23,162	專業服務費	32,250	42,20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2.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3. 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9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5.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環境衛生衝擊評估，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13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低碳生活資訊平台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61,790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48,482	77,220	
	50	服務費用	0	220	
	8	旅運費	0	11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0	
	2	一般服務費	0	0	
	40	專業服務費	0	100	
61,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482	77,000	
54,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8,482	67,00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9,632千元。 3.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24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26,850千元。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000千元。
0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89,280	0	
0		服務費用	74,950	0	
0		郵電費	1,100	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1,100千元。
0		旅運費	420	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	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千元。 2. 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70千元（廣告費3,07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69,830	0	1. 賡續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並輔導示範社區成為低碳永續推廣與實踐中心，串聯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2. 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3. 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4. 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5. 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7. 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0千元。 8.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9. 推廣行銷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1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00	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3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76	14,115	
	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76	14,115	
	0	用人費用	120	120	
	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0	服務費用	15,586	13,815	
	0	郵電費	238	100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238千元。
	0	旅運費	50	8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需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100千元。
	0	保險費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5,128	13,56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一般服務費15,128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0	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材料及用品費	20	120	
	0		用品消耗	20	1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行政作業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2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40	
	0		地租及水租	1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50	
	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5	50	
	0		購建固定資產	285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85千元。
205,707	總		計	531,396	310,168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15,3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6,631	資產	117,684	111,911	5,773
106,631	流動資產	117,684	111,911	5,773
88,020	現金	99,073	93,300	5,773
2	應收款項	2	2	0
18,609	預付款項	18,609	18,609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106,631	資產總額	117,684	111,911	5,773
59,190	負債	59,190	59,190	0
58,651	流動負債	58,651	58,651	0
58,651	應付款項	58,651	58,651	0
539	其他負債	539	539	0
539	什項負債	539	539	0
47,441	基金餘額	58,494	52,721	5,773
47,441	基金餘額	58,494	52,721	5,773
47,441	基金餘額	58,494	52,721	5,773
106,6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7,684	111,911	5,7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15,3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515,335	
上年度預算數				296,003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96,003	
前年度決算數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05,707	
104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計	21	0	21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合 計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12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因應氣候變遷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120	用人費用	120	0	120	0
0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137,428	227,818	服務費用	248,019	232,433	15,586	0
2	100	郵電費	1,338	1,100	238	0
1,247	2,633	旅運費	2,463	2,413	50	0
3,388	8,0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40	9,640	100	0
1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0	0
0	50	保險費	50	0	50	0
2	13,565	一般服務費	15,128	0	15,128	0
132,779	203,420	專業服務費	219,300	219,280	20	0
60	120	材料及用品費	140	120	20	0
60	120	用品消耗	140	120	20	0
0	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0	30	0
0	2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20	0
6,479	5,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85	5,000	0	285
0	50	購建固定資產	285	0	0	285
6,479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0	0
61,740	77,0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802	277,782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54,916	6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782	267,782	0	0
6,824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0,000	10,000	0	0
205,707	310,168	合 計	531,396	515,335	15,776	2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7,225	-	5,285	971	-	11,539
機械及設備	-		285	-		285
雜項設備	50		-	-		50
電腦軟體	7,175	-	5,000	971	-	11,204